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产业扶贫协作与支援合作对接推进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00	27.000000	16.957450	10	62.81%	6.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000	27.000000	16.9574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新疆和田、西藏拉萨、青海玉树、湖北巴东、内蒙古乌兰察布和赤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辽宁沈阳等合作地区产业协作，加强京津冀三地产业合作；通过组织产业协作与支援合作交流对接活动，跟踪推进重点产业协作与支援合作项目；通过组织对接活动，推进区域园区建设，服务重点项目，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和共同富裕。				加强对新疆和田、西藏拉萨、青海玉树、湖北巴东、内蒙古乌兰察布和赤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辽宁沈阳等合作地区产业协作，加强京津冀三地产业合作；通过组织产业协作与支援合作交流对接活动，跟踪推进重点产业协作与支援合作项目；通过组织对接活动，推进区域园区建设，服务重点项目，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和共同富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2.5	7.88	按照年度计划进行	
		质量指标			7.5	7.5		
		时效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12	按照年度计划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73.66	按照年度计划进行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